

花园路 5 号院 “3·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 8 时左右，在海淀区花园路街道中交海淀科创园装修改造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跌落事故。在 5 号楼二层 12-13/D-E 轴处西侧二次结构砌筑过程中，河南幕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作业人员李**不慎从高约 1.7m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跌落至地面。现场人员立即将伤者送往北医三院救治，20 时 35 分左右，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花园路 5 号院 “3·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河南幕江建筑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建筑集团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中交建筑集团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花园路 5 号院“3·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花园路 5 号院“3·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10 号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已结束，现场无作业活动。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花园路 5 号院“3·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南幕江建筑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劳务单位，在搭设高约 1.7m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过程中，未在顶部作业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安全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2 部分：防护设施》（DB11/T1469-2017）第 4.1.3 条、第 7.1.2 条及第 7.2.2 条、《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第 4.4.4 条第 4 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疏于对现场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在操作平台顶部作业过程中易跌落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河南幕江建筑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河南幕江建筑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河南幕江建筑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5-1 号），并已结案。

（二）中交建筑集团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交建筑集团公司作为工程总包单位，疏于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和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移动式操作平台缺乏防止人员跌落的安全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缺陷的移动式操作平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

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5-2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河南幕江建筑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河南幕江建筑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在移动式操作平台作业层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等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作业人员从作业层发生跌落，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河南幕江建筑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详细说明了事故后针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10 号院装修改造项目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提交了自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开展其他建设施工工作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中交建筑集团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交建筑集团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移动式操作平台存在可引发作业人员跌落的安全缺陷，及时制止作业人员使用存在安全缺陷的移动式操作平台，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交建筑集团公司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办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规定》《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暂行办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危险作业施工许可管理规定》《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管理办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中交建筑集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同步提供了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档案、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和现场检查记录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院、10号院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已结束，现场无作业活动。

根据对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中交建筑集团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人员作业时不慎跌落至地面，造成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是劳务分包单位安全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建议：发包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准入要求，核验劳务分包有关资质和安全员配置，签订专项安全生产协议，压实分包安全责任，同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花园路5号院“3·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中交建筑集团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河南幕江建筑公司、中交建筑集团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中交建筑集团公司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